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南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毓駿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栢瑞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補正下列事項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本件原告並未向法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上開聲明意義未臻具體明確，原告應補正上開聲明，並提出已為上開補正之書狀繕本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倘原告本件請求之利息部分，實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利息之意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220元；倘原告係另主張起訴前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應自行核算並加計1,600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上開規定所定費率計算應納裁判費，並依限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如數向本院補繳。

02   三、特此裁定。

03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5     年     5     月     5 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第十庭     法   官   姜悌文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  中     華     民     國     115     年     5     月     5     日

08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林昀潔